

六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，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：

6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的柳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2026 年城市照明维修材料—复合井盖、钢管材料采购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合井盖 400*500*50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骐路铸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6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复合井盖 800*1200*50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骐路铸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6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钢管材料 G100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唐山京华制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0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7.04 亿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53 亿）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柳州德力西工程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09 月 03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